

燕京7日鲜撞脸泰山原浆7天 判赔56万元

让知识产权思维走在创新前端

■ 本报记者 钱颜

根据山东泰山啤酒有限公司公告显示,针对泰山啤酒诉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京仁和商贸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了一审判决,“泰山原浆7天”胜诉“燕京7

日鲜”。判令燕京啤酒停止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且赔偿泰山啤酒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56万元。

“外观设计抄袭对企业来说风险很大,尽管可以暂时靠外表与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形成竞争,获得

短期利润。但一旦被发现侵权,对公司口碑影响也很严重。”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佳阳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了解,“泰山原浆7天鲜活啤酒”是泰山啤酒于2010年推出的产品。2013年8月,开始在北京销售。同时,泰山啤酒于2016年推出瓶颈较短、瓶身较长的720mL深棕色玻璃瓶且瓶身前标设计醒目、烤花工艺的数字“7”的包装。

2019年5月,燕京啤酒推出“燕京7日鲜”啤酒,同样使用了720mL容量、瓶颈较短、瓶身较长的深棕色玻璃瓶,瓶身正面主标贴也使用了较为突出的数字“7”。记者观察两个产品发现,除了瓶身上的数字颜色明显不同外,风格基本一致,很容易给消费者造成混淆,误认为是同一家品牌不同定位的产品。

泰山啤酒认为,“燕京7日鲜”与“泰山原浆7天”在整体外观和视觉效果上都非常近似,极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便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停止生产、销售涉案被诉侵权啤酒商品并赔偿经济损失与合

理开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泰山原浆7天”产品包装、装潢,确实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燕京啤酒也确实擅自使用了与“泰山原浆7天”近似的包装、装潢,容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了不正当竞争,故作出上述判决。

新修改的《专利法》将于6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外观设计进行了重要修改,需要企业进行关注。

刘佳阳介绍说,对外观设计的定义进行了完善,不止包括产品的整体,也包括局部的形状、图案。这表明我国也要将局部设计纳入外观专利的保护范围内。通过这种方式,既能体现局部外观的使用环境,也能明确局部外观所要求保护的边界。

同时,以往的外观申请中,由于没有设立国内优先权,申请人对于已递交的申请项目无法在保留申请日的同时进行调整,导致产品在上市后进行部分调整时,若想对其进行保护则需要重新申请新的

专利,使申请人较为被动,并且增加了申请成本。“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刘佳阳表示,这就意味着,申请人可以通过要求优先权的方式来调整图片内容,使专利保护的内容能够与产品上市后的外观形态保持一致,方便申请人及时调整专利文件,以适应现今产品外观更新换代迅速的趋势。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刘佳阳表示,知名酒企也不能仗着家大业大就随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应利用好自己的优势,尽早通过外观设计、商品商标、版权、驰名商标、原产地保护制度等布局知识产权,改变产品同质化的现状,拉开与其他企业的差距。只有先进的知识产权思维,才能引导企业走在创新的前端,为产品赋予更多经济价值。

韩国知识产权局出手 打击网络假冒产品

本报讯 韩国知识产权局最近宣布了其预防网络假冒的措施。根据韩国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新闻稿,由于在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间网络购物活动的增加,有关网络假冒产品的举报数量同比增长204.4%。

为应对这种情况,韩国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以下措施,以更有效地打击迅速增长的假冒产品的网络销售,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消费者的损害。

首先,加强网络打击。线下执法人员暂时性负责网络假冒的监控;设立特别司法警察,具体负责:直接调查假冒产品的大规模分销商和销售商;增强调查人员力量;推动数字取证等调查技术的进步。

其次,提高对消费者的损害赔偿。与商标持有人合作,将假冒产品的评估结果与消费者共享,以使购买了假冒产品的消费者能够获得退款并要求赔偿;已建立损害赔偿制度,网络公开市场平台首先对因购买假冒产品遭受损害的人进行赔偿,再向个人销售商进行索赔。

最后,完善制度并加强公私合作。提议对商标法进行修改让网络平台等“销售中介机构”负责防止商标侵权,以制止假冒产品的销售。

(王丹)

贸易预警

印度对华吡唑啉酮作出反倾销终裁

1月2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作出反倾销终裁,建议从2020年6月9日起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4.89美元/千克的最低限价与进口商品报关价。

2019年12月2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20年4月13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作出反倾销初裁,建议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税额为5.01美元/千克的最低限价与进口商品报关价的差额部分。2020年6月9日,印度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阿根廷对华非电动三轮车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非电动三轮车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涉案产品征收离岸出口价30.21%的反倾销税。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019年9月17日,阿根廷前生产与劳工部发布公告,应阿根廷玩具工业协会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非电动三轮车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损害调查期为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2020年3月13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2020年第104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初裁,征收离岸价24%的临时反倾销税。

印度对华聚四氟乙烯作出反规避终裁

1月27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聚四氟乙烯作出反规避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出口至印度的棒、薄膜、管件、螺纹密封带等聚四氟乙烯制品存在规避聚四氟乙烯反倾销措施的行为,故建议对中国聚四氟乙烯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及有效期同样适用于聚四氟乙烯制品,即征收2637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有效期至2022年7月27日截止。

土耳其对涉华合成长纤维织物作出反倾销终裁

1月28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韩国、泰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合成长纤维织物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上述国家和地区涉案产品的反倾销税,以到岸价征收反倾销税如下:对中国的单位重量大于110克/平方米的涉案产品征收42.44%的反倾销税,对中国的单位重量小于等于110克/平方米的涉案产品征收21.13%的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先声药业被重罚

当2021年的钟声敲响不久,一个罚款金额超过1亿元的行政处罚面世了。1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2019年度销售额50.367亿元人民币2%的罚款,共计1.007亿元人民币。1月29日,总局官网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根据举报,2020年9月起,市场监管总局依据《反垄断法》,依法对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开展了调查。

根据调查,在全球范围内,巴曲酶原料药的生产商仅有瑞士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td Branch Pentapharm一家。2019年4月,当事人通过子公司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与DSM Pentapharm签订《合作及供货协议》,约定DSM Pentapharm在中国境内向当事人独家供应巴曲酶原料药,当事人取得了中国境内巴曲酶原料药的全部货源。

当事人通过上述方式控制了中国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根据《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认

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执法再显威力

定当事人在中国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具有支配地位。

经查,当事人滥用在中国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了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的行为。

目前,中国境内生产巴曲酶注射液的企业仅有北京托毕西制药有限公司一家,当事人正在研发巴曲酶注射液,是巴曲酶注射液市场的潜在进入者。当事人取得中国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的支配地位后,2019年11月以来,下游制剂企业多次通过邮件、信函、口头等形式向当事人进行询价,希望购买巴曲酶原料药,当事人以下游制剂企业面临众多诉讼、债务负担沉重、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要面谈等为由,始终不予报价。

为获得原料药供应,自2020年2月起,下游制剂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多次与当事人相关负责人进行面谈,当事人提出希望收购下游制剂企业股权,将巴曲酶原料药的供应作为股权转让的一部分,不单独销售巴曲酶原料药。此后,当事人一直未向下游制剂企业报价和供应巴曲酶原料药,导致下游制剂企业于2020年6月起停

产,巴曲酶注射液不能稳定供应。

市场监管总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的要害在于排除市场竞争,损害消费者利益。当事人控制了中国巴曲酶原料药销售市场后,拒绝向下游制剂企业销售原料药,使下游制剂企业因无原料药供应而停产,无法继续向市场稳定供应巴曲酶注射液。当事人正在研发巴曲酶注射液,是市场的潜在进入者,当事人通过拒绝供应原料药的方式迫使下游制剂企业向其出售股权、退出市场,从而使当事人成为中国巴曲酶注射液的独家生产商,拒绝交易行为排除中国巴曲酶注射液市场的竞争,当事人拒绝交易的行为同时严重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

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当事人能够在调查期间主动进行整改,且已向下游制剂企业供应了巴曲酶原料药,当事人尚未取得违法所得,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2019年度销售额50.367亿元人民币2%的罚款,共计1.007亿元人民币。

(王智琪)

西安市律师协会到访 贸仲丝绸之路仲裁中心

本报讯 日前,西安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姚子奇,副会长齐章安、徐茜、王丽萍、陈黎力一行到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贸仲丝路中心秘书长助理蒋红梅会见接待,双方进行座谈交流。

蒋红梅表示,随着“一带一路”和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建设的务实推进,西安法律服务业将迎来更高水平的发展。贸仲丝路中心立足西安,辐射西北五省和“一带一路”沿线亚欧国家,旨在为中外当事人就近解决商事争议提供便利。贸仲丝路中心愿充分发挥贸仲品牌优势和资源优势,与西安市律师协会加强沟通,共同推广仲裁法律制度,培养专业律师人才,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西安打造国际商事法律服务高地贡献智慧和力量。

姚子奇提出,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建设需以高素质的涉外法律人才为支撑,贸仲丝路中心的设立,不仅为本地市场主体解决国内外商事争议提供更多更优选择,也为西北地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拓宽渠道。西安市律师协会愿与贸仲丝路中心加强交流合作,多层次进行宣传推广,丰富律师对仲裁制度及贸仲仲裁的认知,共同开展仲裁实务和法律行业培训计划,培养青年律师和涉外法律人才,不断提升西安律师专业化、国际化的法律服务水平。

座谈会上,参会嘉宾分别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对贸仲丝路中心的发展提出积极建议,双方对开展模拟仲裁庭、仲裁案例分析及新类型法律问题研讨等活动达成共识。贸仲丝路中心还与参会嘉宾围绕贸仲仲裁优势、仲裁程序、仲裁员的选聘与管理、裁决公信力的监督与保障等内容进行交流。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支撑,贸仲丝路中心的设立,不仅为本地市场主体解决国内外商事争议提供更多更优选择,也为西北地区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拓宽渠道。西安市律师协会愿与贸仲丝路中心加强交流合作,多层次进行宣传推广,丰富律师对仲裁制度及贸仲仲裁的认知,共同开展仲裁实务和法律行业培训计划,培养青年律师和涉外法律人才,不断提升西安律师专业化、国际化的法律服务水平。

座谈会上,参会嘉宾分别结合自身业务情况对贸仲丝路中心的发展提出积极建议,双方对开展模拟仲裁庭、仲裁案例分析及新类型法律问题研讨等活动达成共识。贸仲丝路中心还与参会嘉宾围绕贸仲仲裁优势、仲裁程序、仲裁员的选聘与管理、裁决公信力的监督与保障等内容进行交流。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用好商业秘密 保护人工智能知识产权

■ 本报记者 钱颜

此企业需要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规范,如保密制度、保密手册、网络安全规范、数据保护制度等。

“企业应当避免对公司全员采用同一版本的保密协议,而应将有关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应到关键技术研发人员,同时也要有相应的研发奖励制度,做到奖惩一致。企业在实施保密体系过程中,要根据不同阶段对团队和研发情况进行调整,既要保证核心机密文件不因员工的流失而泄露,也要确保追责的有效和证据的可追溯性。”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潘晓表示。

人工智能行业人才的高流动性容易导致研发风险的产生。蔡鹏指出,企业在吸引优秀人才加盟的同时,还需要做好内部风险的隔离机制,避免在不知情或未授权的情况下

利用到第三方的技术秘密,从而造成被起诉调查的不利局面。在核心技术人员引进的过程中,人工智能企业应当与其订立有关的技术隔离和法律隔离文件,明确其知晓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其没有带入或在职务中使用前雇主的涉密资料,消除技术资料被滥用的风险。

潘晓表示,企业可以通过自建、购买网络防火墙,加解密技术、网络、数据监控技术来为企业构建尽可能安全的网络安全体系。一是防止外来技术侵入和窃取,二是做好资料备份存储,防范内部员工不当下载和泄密。另外,在发生网络被攻击或者泄密事件时,企业需要能够及时响应,从而尽可能降低泄密风险,避免对企业的正常运营造成损失。

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

密向记者介绍说,去年最高人民法院新出的《商业秘密规定》,针对举证、维权成本、侵权代价等关键节点,对商业秘密、侵权责任等作出规定。同时,对于审判实践中争议较为集中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相应保密措施、保密义务的认定,以及与员工、前员工有关的商业秘密保护,也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重点鼓励了保护潜在创新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具有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价值的,可以认定该成果具有商业价值。这一保护方式使得创新的所有阶段都具有了保护意义,并不因为最终成果还未形成,就拒绝保护权利人开发过程中的成果。

王密表示,在侵犯商业秘密诉讼中,原告举证难是很多权利人的

难言之痛。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原告需就“存在商业秘密”等事实承担举证义务。针对是否存在商业秘密,原告必须就秘密性、价值性(竞争优势)和保密措施合理性举证。鉴于既要考虑原告举证义务的困难,又不得违反举证义务的基本法理。而修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了“举证义务转移规则”,有利于解决“商业秘密是否存在”和“被诉是否实施了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等举证难题。

“我国各项法律规定对商业秘密增大了保护力度,将更有利于人工智能行业不断创新。”王密说,但从商业秘密权利人的角度看,维权仍比较困难,需要企业提前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并维护自身的人工智能权益。